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林建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建昌(下稱抗告人)對於所犯之罪後悔不已，家中尚有老父待其扶養，請從輕量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

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8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前因竊盜、施用毒品、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法院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至4各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刑要件；再附表編號1、2、4各罪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68號裁定定刑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另抗告人所犯編號4各罪均係得易科罰金，其餘各罪均不得易科罰金，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見執聲卷附數罪併罰聲請狀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原審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刑，並無違誤。

(二)原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附表編號1、2、4各罪前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與編號3之宣告刑加計後之總和（有期徒刑2年9月），未逾越本件定刑之外部性界限，並說明附表各罪罪質、侵害法益、犯罪時間、犯罪次數等各情為整體評價，再衡以經檢察官詢問抗告人就本件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抗告人勾選「無意見」，所定應執行刑，經核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亦無喪失權衡意義或裁量權濫用之情形。

(三)至抗告人以其犯後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情，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然按「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6點定有明文，查附表所示法院量刑時

已審酌抗告人之犯後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般情狀因子（見執聲卷附各法院判決），與侵害法益等無涉，尚難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重複評價。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並未逾越外部性界限，復無違內部性界限，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再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秦巧穎